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李逸銘

相 對 人 李奇蒼

李宜達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四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零陸萬肆仟玖佰壹拾參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执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裁全字第540號裁定提供新臺幣2,064,913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4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本案訴訟及假處分程序已終結，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

01 還擔保金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所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重家繼
03 訴字第9號暨上訴審判決及確定證明書、113年度裁全聲字第
04 17號裁定等影本為證，並經依職權調閱109年度裁全字第540
05 號、110年度執全字第20號、110年度存字第48號卷宗核閱無
06 誤。又兩造訴訟已終結，聲請人並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
07 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迄今尚未行使，有存證信
08 函、收件回執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稽，復經本院定期
09 通知相對人到院調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有送達證書及
10 家事報到明細可佐。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
11 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13 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